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自编 D3 厂房

2020 年 8 月

目录

一、前言	5
二、验收监测依据	6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7
3.1.1 项目规模	7
3.2.1 项目产品及原材料明细	7
3.2.2 主要生产设备	7
3.2.3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用能规模	11
3.3.1 给排水系统	11
3.3.2 供电系统	11
3.3.3 供气系统	11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4.1 废水	12
4.1.1 生活污水	12
4.1.2 生产废水	12
4.2 废气	12
4.3 噪声	12
4.4 固废	12
4.4.1 危险废物	12
4.4.2 一般工业固废	12
4.4.3 办公生活垃圾	12
五、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3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3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14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废气评价标准	15
6.2 废水评价标准	16
6.3 噪声评价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7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7.2 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8
7.4 其他情况说明	25
7.5 验收监测结论	25
八、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建设项目对国家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6
8.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8.3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26
8.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7
九、结论和建议	29
9.1 结论	29
9.2 建议	29

一、前言

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自编 D3 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2.678441°、东经 113.100708°，建设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工艺为投料、热熔挤出、切粒、破碎。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制度，2019 年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做了环境影响工作并编制了《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27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20]134 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竣工。2020 年 7 月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并对企业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相关的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编号：YCZC（验）202007210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020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单位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出具了《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
- (3) 广东省人大,《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4 年 7 月 29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2)
- (5)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134 号。
- (6) 《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YCZC(验)2020072103);
- (7) 《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3.1.1 项目规模

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自编 D3 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2.678441°、东经 113.100708°，建设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工艺为投料、热熔挤出、切粒、破碎。

3.1.2 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企业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生产 20 小时。

3.2.1 项目产品

表 3-1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色母粒	500 吨
PC 改性料	450 吨

3.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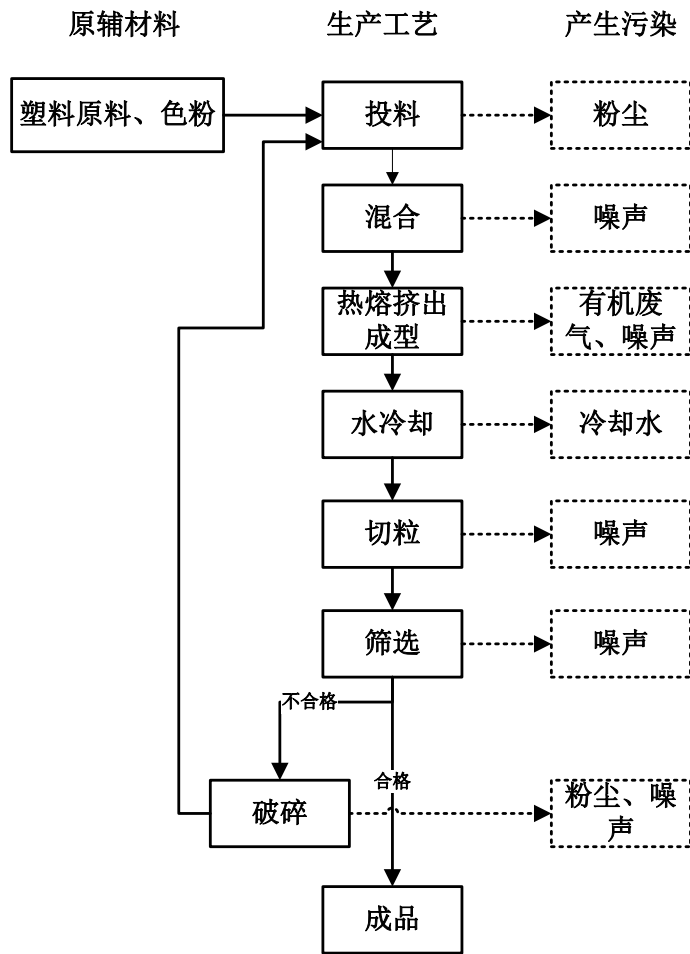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挤出机	12	台
2	破碎机	12	台
3	储料桶	15	台
4	烘干机	2	台
5	注塑机	3	台
6	切料机	12	台
7	压片机	2	台
8	吹膜机	1	台
9	筛选机	1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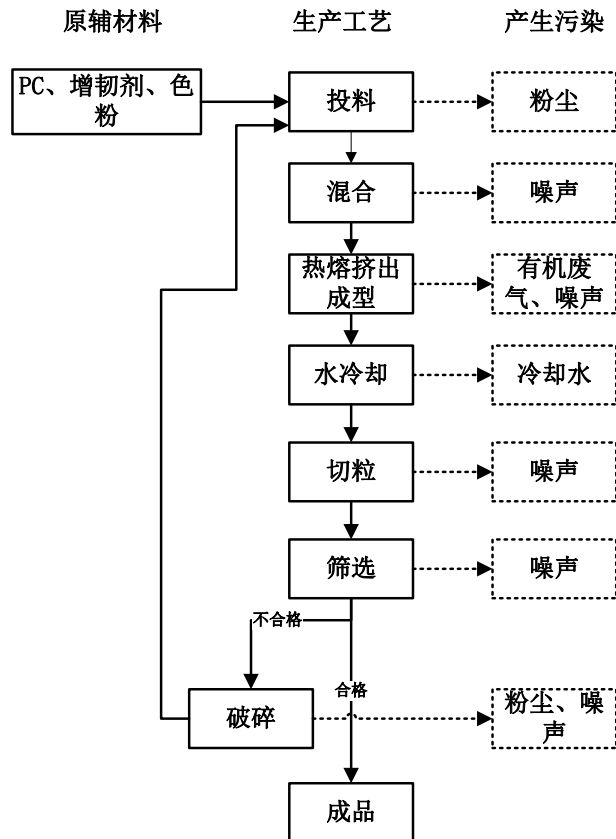
3.2.3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色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PC 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样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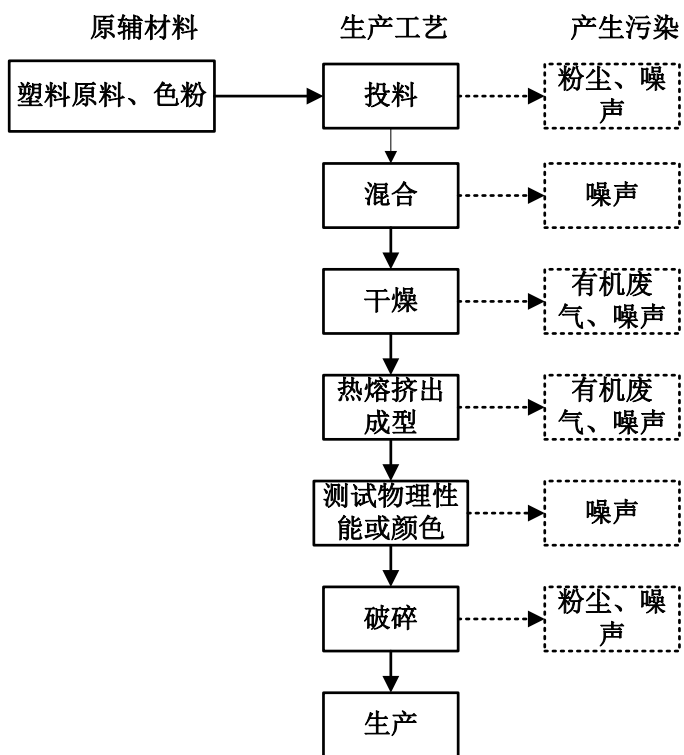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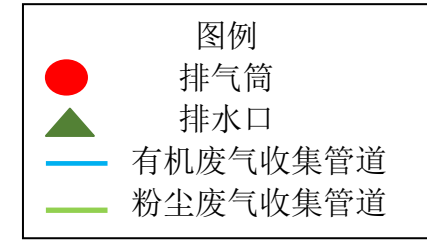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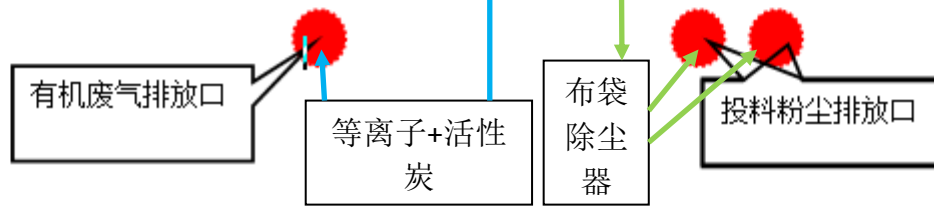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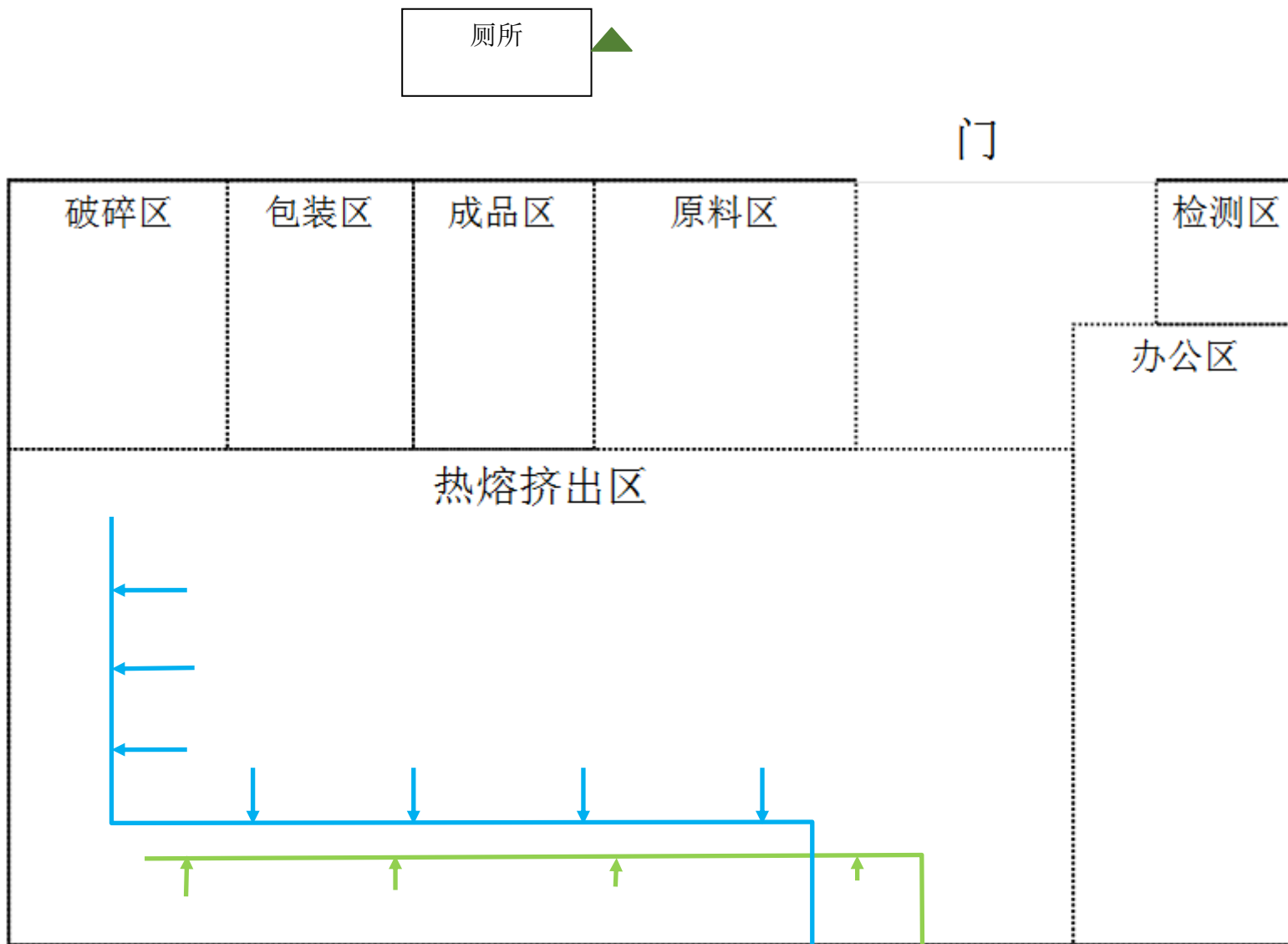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3 用能规模

3.3.1 给排水系统

表 3-3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用途
1	水	2520m ³ /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产、生活办公
2	电	60 万度/a	市政电网供应	

表 3-4 项目用水一览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用水情况 (m ³ /a)		排水 (消耗) 情况 (m ³ /a)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废水回用	排放废水
冷却用水	2160	2160	0	2160	0	0	0
生活用水	360	360	0	72	288	0	288
合计	2520	2520	0	2232	288	0	288

①生产排水：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蒸发消耗。

②生活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3.3.2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60 万度/年。

3.3.3 供气系统

无。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4.1.2 生产废水

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蒸发消耗。

4.2 废气

(1) 热熔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体法+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15m 排气筒排放；

(2) 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条 15m 排气筒排放；

4.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4 固废

4.4.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8.726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4.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置。

粉尘渣：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渣，产生量约为 0.05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置。

4.4.3 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五、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 投料粉尘

考虑投料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热熔挤出有机废气

考虑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消耗，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及构筑物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粉尘渣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江蓬环审[2020]134号《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500吨、PC改性料4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1。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 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江蓬环审[2020]134号，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0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0mg/m ³
			15米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6.2 废水评价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 水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的较严者	6-9
	CODcr		≤250mg/L
	BOD ₅		≤150mg/L
	氨氮		≤25mg/L
	SS		≤150mg/L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音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60	GB12348-2008 标准 2 类
夜间	50	GB12348-2008 标准 2 类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如下：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 (2) 验收检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规定等。
- (3) 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 (4) 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 (5)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一起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 (6)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 (7)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表 7-1 污染物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生产周期 连续监测两个生产周期
		挤出有机废气处理后		
	无组织 废气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投料粉尘废气处理后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COD _{Cr} 、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悬浮 物	
噪音		厂周界外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生产 周期，连续监测 2 个生产 周期

7.2.1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投料工序处理前采样口◎1			--	0.283		--		
投料工序处理后采样口◎2			15	0.283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07-13	投料工序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2	113	105	107	--
			排放速率 (kg/h)	0.756	0.820	0.801	0.792	--
	标干流量 (m ³ /h)		7413	7258	7632	7434	--	
	投料工序处理后采样口◎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342	8613	8494	8483	--		
07-14	投料工序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7	101	104	104	--
			排放速率 (kg/h)	0.787	0.716	0.742	0.748	--
	标干流量 (m ³ /h)		7354	7092	7137	7194	--	
	投料工序处理后采样口◎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291	8618	8425	8445	--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投料工序处理前采样口◎3			--	0.283	--			
投料工序处理后采样口◎4			15	0.283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07-13	投料工序处理前采样口◎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5	106	109	110	--
			排放速率 (kg/h)	0.939	0.891	0.900	0.910	--
	标干流量 (m ³ /h)			8169	8406	8261	8279	--
	投料工序处理后采样口◎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632	9554	9816	9667	--	
07-14	投料工序处理前采样口◎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3	111	108	107	--
			排放速率 (kg/h)	0.854	0.895	0.860	0.870	--
	标干流量 (m ³ /h)			8294	8059	7967	8107	--
	投料工序处理后采样口◎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463	9728	9534	9575	--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挤出工序处理前采样口◎5		--		0.283		--		
挤出工序处理后采样口◎6		15		0.283		水喷淋+活性炭+UV光解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07-13	挤出工序处理前采样口◎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8	113	105	109	--
			排放速率 (kg/h)	0.413	0.398	0.378	0.396	--
	标干流量 (m ³ /h)		3825	3519	3604	3649	--	
	挤出工序处理后采样口◎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87	7.76	8.21	7.9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3	0.051	0.052	--
	标干流量 (m ³ /h)		6602	6831	6154	6529	--	
07-14	挤出工序处理前采样口◎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1	111	107	106	--
			排放速率 (kg/h)	0.376	0.409	0.383	0.389	--
	标干流量 (m ³ /h)		3721	3687	3583	3664	--	
	挤出工序处理后采样口◎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94	8.15	7.82	7.97	100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5	0.050	0.053	--
	标干流量 (m ³ /h)		6709	6694	6378	6594	--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为 mg/m ³)			最大值	标准值
			1	2	3		
07-13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92	0.101	0.095	0.101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366	0.394	0.373	0.394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382	0.371	0.368	0.382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387	0.403	0.391	0.40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9	0.12	0.08	0.12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41	0.33	0.38	0.41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34	0.36	0.32	0.36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37	0.35	0.39	0.39	
07-14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97	0.099	0.094	0.099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387	0.364	0.371	0.387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369	0.376	0.362	0.376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378	0.398	0.385	0.39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10	0.09	0.11	0.11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34	0.32	0.35	0.35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39	0.43	0.31	0.43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33	0.37	0.36	0.37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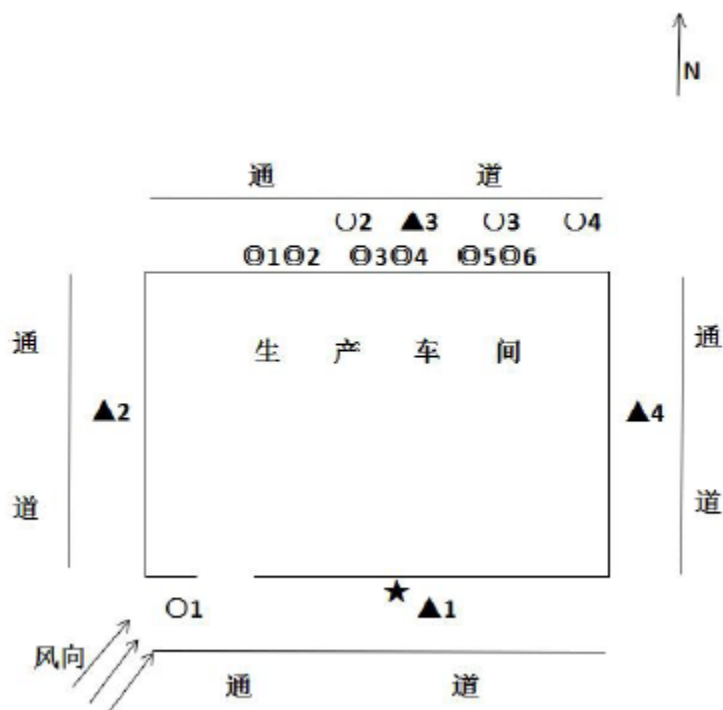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及特征				处理设施	
2020-07-13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微黄色、微异味、微浮油				三级化粪池	
2020-07-14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微黄色、微异味、微浮油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值
07-13	pH 值	6.81	6.88	6.83	6.85	--	6-9
	SS	62	59	67	64	63	150
	COD _{Cr}	189	179	185	181	184	250
	BOD ₅	71.4	61.7	67.2	63.3	65.9	150
	石油类	0.10	0.08	0.13	0.09	0.10	20
	动植物油	3.18	2.98	3.04	3.21	3.10	10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值
07-14	pH 值	6.91	6.82	6.84	6.87	--	6-9
	SS	71	64	61	66	66	150
	COD _{Cr}	178	183	175	187	181	250
	BOD ₅	60.5	65.1	57.6	69.3	63.1	150
	石油类	0.15	0.12	0.09	0.10	0.12	20
	动植物油	2.86	2.91	2.88	2.83	2.87	100
备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值[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0-07-13	项目南边外 1 米处▲1	56.8	60	45.6	50
	项目西边外 1 米处▲2	57.1		46.5	
	项目北边外 1 米处▲3	58.9		46.9	
	项目东边外 1 米处▲4	55.1		46.1	
2020-07-14	项目南边外 1 米处▲1	56.6	60	45.9	50
	项目西边外 1 米处▲2	57.5		46.7	
	项目北边外 1 米处▲3	59.2		47.2	
	项目东边外 1 米处▲4	55.4		46.4	

备注：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注：“★”为废水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7.4 其他情况说明

(1) 根据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勘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 50 米内暂没有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5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 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昼间要求。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对国家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20]134 号）。

8.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责任组织机构、目标责任及其操作程序、文档管理等，执行情况良好。

8.3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经实际检查：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固废

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并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项目目前活性炭吸附量仍未饱和，尚未进行更换活性炭，因此危废入库量、储存量、出库量为零。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相应措施，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8.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新建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0]134 号）的要求及环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自编 D3 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	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自编 D3 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 0.695 吨/年。	挤出废气经“等离子体法+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 > 80%，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注塑挤出过程的冷却水循环使用，蒸发消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并于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已设置各类排污口。
----	--	-------------

九、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134 号）的内容对比，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年产量等没有变化。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0]134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 吨、PC 改性料 450 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134号

关于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500吨、PC改性料45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500吨、PC改性料4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500吨、PC改性料450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A06号自编D3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色母粒500吨、PC改性料450吨。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2062.5平方米，建筑面积2062.5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E、PC、PP、AS、PET、色粉、增韧剂、助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机、破碎机、储料桶、烘干机、注塑机、切料机、压片机、吹膜机、筛选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

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69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

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CZC（验）2020072103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马山 A06 号自编 D3 厂房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07 月 21 日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的检测值。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阳春市春城站港公路民营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600

电 话：0662-8177277

传 真：0662-8177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2103

一、基本信息

检测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20071006
受检单位	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自编 D3 厂房	
采样人员	梁平朗、陈光续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1、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石油类; 2、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详见气象附表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YCZC-FX-0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CZC-XC-42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YCZC-XC-27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YCZC-XC-28	
	雷磁 PH 计	PHS-3C	YCZC-FX-13	
	气相色谱仪	G5	YCZC-FX-17	
	电子天平	FA1004B	YCZC-FX-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CZC-FX-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SH-21A 型	YCZC-FX-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YCZC-XC-40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2103

二、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2103

(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1。

表 1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流量校准 (L/min)	20	20.4	2	合格	20	0	合格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流量校准 (L/min)	100	100.5	0.5	合格	100.0	0	合格

(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Leq (A)	94.0	93.8	0.2	合格	94.0	0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221B								

(3)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3。

表 3 废水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检测因子	有效数据 (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平行 (对)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 (%)	回收率 (%)
pH 值	10	2	1.2	100	---	---
COD _{Cr}	10	2	3.7	100	---	---
BOD ₅	10	2	2.1	100	---	---
SS	10	2	1.5	100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2103

三、检测结果

(一)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及特征				处理设施	
2020-07-13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微黄色、微异味、微浮油				三级化粪池	
2020-07-14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微黄色、微异味、微浮油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值
07-13	pH 值	6.81	6.88	6.83	6.85	--	6-9
	SS	62	59	67	64	63	150
	COD _{Cr}	189	179	185	181	184	250
	BOD ₅	71.4	61.7	67.2	63.3	65.9	150
	石油类	0.10	0.08	0.13	0.09	0.10	20
	动植物油	3.18	2.98	3.04	3.21	3.10	10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1	2	3	4	平均值	标准值
07-14	pH 值	6.91	6.82	6.84	6.87	--	6-9
	SS	71	64	61	66	66	150
	COD _{Cr}	178	183	175	187	181	250
	BOD ₅	60.5	65.1	57.6	69.3	63.1	150
	石油类	0.15	0.12	0.09	0.10	0.12	20
	动植物油	2.86	2.91	2.88	2.83	2.87	100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2103

三、检测结果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投料工序处理前采样口◎1		--	0.283	--				
投料工序处理后采样口◎2		15	0.283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07-13	投料工序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2	113	105	107	--
			排放速率 (kg/h)	0.756	0.820	0.801	0.792	--
	标干流量 (m ³ /h)		7413	7258	7632	7434	--	
	投料工序处理后采样口◎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342	8613	8494	8483	--	
07-14	投料工序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7	101	104	104	--
			排放速率 (kg/h)	0.787	0.716	0.742	0.748	--
	标干流量 (m ³ /h)		7354	7092	7137	7194	--	
	投料工序处理后采样口◎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291	8618	8425	8445	--	
备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2103

三、检测结果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投料工序处理前采样口◎3		--		0.283		--		
投料工序处理后采样口◎4		15		0.283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07-13	投料工序处理前采样口◎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5	106	109	110	--
			排放速率 (kg/h)	0.939	0.891	0.900	0.910	--
	标干流量 (m ³ /h)		8169	8406	8261	8279	--	
	投料工序处理后采样口◎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632	9554	9816	9667	--	
07-14	投料工序处理前采样口◎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3	111	108	107	--
			排放速率 (kg/h)	0.854	0.895	0.860	0.870	--
	标干流量 (m ³ /h)		8294	8059	7967	8107	--	
	投料工序处理后采样口◎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463	9728	9534	9575	--	
备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2103

三、检测结果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挤出工序处理前采样口◎5		--	0.283	--				
挤出工序处理后采样口◎6		15	0.283	水喷淋+活性炭+UV光解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1	2	3	平均值	
07-13	挤出工序处理前采样口◎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8	113	105	109	--
			排放速率 (kg/h)	0.413	0.398	0.378	0.396	--
	标干流量 (m ³ /h)		3825	3519	3604	3649	--	
	挤出工序处理后采样口◎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87	7.76	8.21	7.9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3	0.051	0.052	--
标干流量 (m ³ /h)		6602	6831	6154	6529	--		
07-14	挤出工序处理前采样口◎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1	111	107	106	--
			排放速率 (kg/h)	0.376	0.409	0.383	0.389	--
	标干流量 (m ³ /h)		3721	3687	3583	3664	--	
	挤出工序处理后采样口◎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94	8.15	7.82	7.97	100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5	0.050	0.053	--
标干流量 (m ³ /h)		6709	6694	6378	6594	--		
备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2103

三、检测结果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为 mg/m ³)			最大值	标准值
			1	2	3		
07-13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92	0.101	0.095	0.101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366	0.394	0.373	0.394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382	0.371	0.368	0.382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387	0.403	0.391	0.40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9	0.12	0.08	0.12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41	0.33	0.38	0.41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34	0.36	0.32	0.36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37	0.35	0.39	0.39	
07-14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097	0.099	0.094	0.099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387	0.364	0.371	0.387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369	0.376	0.362	0.376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378	0.398	0.385	0.39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参照点○1	0.10	0.09	0.11	0.11	--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2	0.34	0.32	0.35	0.35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3	0.39	0.43	0.31	0.43	
		无组织废气下风检测点○4	0.33	0.37	0.36	0.37	
备注: 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附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风速(m/s)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天气
2020年07月13日	27.0-36.1	2.1-2.5	100.5-101.1	65-75	西南	晴
2020年07月14日	27.1-37.2	2.2-2.6	100.6-101.2	67-77	西南	多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2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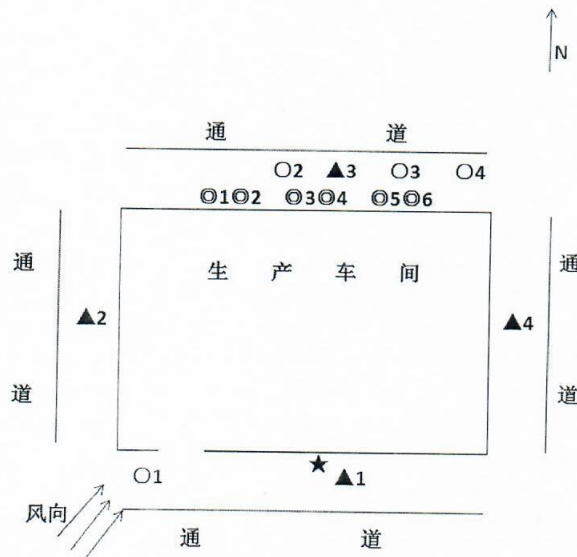
三、检测结果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0-07-13	项目南边外 1 米处▲1	56.8	60	45.6	50
	项目西边外 1 米处▲2	57.1		46.5	
	项目北边外 1 米处▲3	58.9		46.9	
	项目东边外 1 米处▲4	55.1		46.1	
2020-07-14	项目南边外 1 米处▲1	56.6	60	45.9	50
	项目西边外 1 米处▲2	57.5		46.7	
	项目北边外 1 米处▲3	59.2		47.2	
	项目东边外 1 米处▲4	55.4		46.4	

备注: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检测结果负责。

附: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 (“★”为废水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2103

附: 部分现场采样检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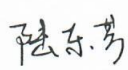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ZC (验) 2020072103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雷磁 pH 计	0.01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霉菌)培养箱	0.5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电子天平	20 mg/m ³ (有组织)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 样器、电子天平	0.00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30dB(A)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End

编 写:  复 核: 

签 发: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7.21

附件 3 危废合同

移出单位（盖章）	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自编 D3 厂房					邮编	529000
联系人	彭丽茹	联系电话	0750-3680339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9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 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1	袋装	T	废气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江门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清理事故现场，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审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ZP-20201110029]号

甲方：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马山 A06 号自编 D3 厂房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



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日期：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ZP-20201110029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江门市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140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5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支行
 账号：4405 0110 2536 0000 1008
 银行联号：105602001164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冬梅 13686664885

日期：

2020.11.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